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2026年青白江区城市桥梁检测评估及管养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N5101132026000118

成都市青白江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四川汇青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0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汇青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成都市青白江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委托，拟对 采购2026年青白江区城市桥梁检测评估及管养服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1132026000118

1.2.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2026年青白江区城市桥梁检测评估及管养服务

1.3.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1个包，采购青白江区城市桥梁检测评估及管养服务。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为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描述：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承诺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投标人须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桥梁及地下工程专项资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专项”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描述：投标人须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桥梁及地下工程专项资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专项”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提供证书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3、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或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描述：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或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提供证书证明材料并进行

电子签章。））

4、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描述：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提供证书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5、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描述：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提供证书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描述：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成都市青白江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地址： 成都市青白江区青运路199号

邮编： 610300

联系人： 曾老师

联系电话： 028-83304325

代理机构： 四川汇青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同华大道99号1栋1单元11楼1101号、1114号

邮编： 610300

联系人： 易经理

联系电话： 028-684339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878,416.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是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按照履约年度签订，即在年度履约期满后，继续签订下一履约年度的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后续履约质量无法保障或者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可以依法终止合同。
5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30176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零壹佰柒拾陆元整）。
9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1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3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4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由 成都市青白江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和 四川汇青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青白江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汇青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三、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响应）客户端提供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辅助功能，供应商应当认真审查核对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2.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公布开标结果。

2.5.1.3.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4.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分段/分期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按照每月考核，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2、 验收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按照每月考核，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3、 验收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按照每月考核，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4、 验收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按照每月考核，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5、 验收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按照每月考核，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6、 验收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按照每月考核，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7、 验收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按照每月考核，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8、 验收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按照每月考核，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9、 验收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按照每月考核，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10、 验收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按照每月考核，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11、 验收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按照每月考核，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12、 验收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按照每月考核，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7%;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和服务要求部分内容。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部分内容。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采购合同对应部分内容。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汇青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汇青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汇青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易经理

联系电话：028-68433993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同华大道99号1栋1单元11楼1101号、1114号

邮编：6103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招标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招标文件内容，为获取原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

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878,416.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878,416.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13020000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2026年青白江区城市桥梁检测评估及管养服务	1.00（批）	1,878,416.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年青白江区城市桥梁检测评估及管养服务	1.00（批）	1,878,416.00	总价	无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6年青白江区城市桥梁检测评估及管养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依据的技术规范 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2.《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3363-2019） 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 4.《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J21-2011） 5.《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99-2017） 7.《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8.《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3362-2018）

9.《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10.《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

11.《四川省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理维护办法》（川建行规〔2024〕13号）

注：本项目全文中引用的标准、规范及法律法规，若发生更新或废止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新或废止，原则上以最新有效版本或正式发布的替代文件为准。供应商应确保所投产品/服务完全符合项目实施时适用的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对于已废止但尚未发布更新版本或替代文件的标准、规范及法律法规，供应商可暂时参照原文件要求执行。一旦相关更新版本或替代文件正式发布生效，供应商须立即遵照执行最新有效版本或替代文件的要求。

★（二）管养工作技术要求

1.日常巡检（经常性检查）

1.1经常性检查应对结构变异、桥及桥区施工作业情况的检查和桥面系、限载标志、交通标志及其他附属设施等状况进行日常巡检；

1.2经常性检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桥梁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负责；

1.3经常性检查宜以目测为主，并应按附件现场填写《城市桥梁日常巡检日报表》（一桥一本），登记所检查桥梁的病害类型、维修工程量，提出相应的养护措施；

1.4经常性检查应按桥梁的类别、级别、技术等级分别制定巡检周期。对重要桥梁，或遇恶劣天气、汛期、雨季、冰冻等特殊情况，周期宜短。特殊情况应设专人看护；

1.5经常性检查记录应定期整理归档，并提出评价意见。巡检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维护措施，并应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

1.6经常性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6.1桥面系及附属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1.6.1.1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桥头跳车；

1.6.1.2伸缩缝装置的连接松动、异常变形、破损、脱落、阻塞等；

1.6.1.3桥面泄水孔的堵塞、缺损；

1.6.1.4人行道铺装、栏杆扶手、端柱、防护网等部分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1.6.1.5挡土墙、护坡、调治构造物、墩台、锥坡、翼墙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倾斜等；

1.6.2上下部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等情况。

1.6.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各类违章现象；

1.6.4检查在桥区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1.6.5各类标识：桥梁限高、限载标志、桥梁铭牌及桥墩编号的齐全、完好、清晰等；

1.6.6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1.7经常性检查应符合的基本要求

1.7.1巡查人员安排

1.7.1.1管养单位应根据桥梁的巡查工作量，配备足够的专职巡查人员。每个巡查组应设置巡查组长一名，中小型桥梁每4座设置一名巡查人员。

1.7.1.2所有巡查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前的技术、安全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巡查人员必须穿着带警示标志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工作装，并佩戴“桥梁巡查”证，对所巡查范围内的设施进行认真核实，掌握桥梁范围内各类设施的权属单位。

1.7.2巡查周期

1.7.2.1 Ⅰ等养护的桥梁每天一巡。

1.7.2.2 Ⅱ等养护的桥梁三天一巡。

1.7.2.3 Ⅲ等养护的桥梁每周一巡。

1.7.3巡查方式：所有桥梁均步行巡查。

1.7.4临时事件的处理

1.7.4.1在巡查中发现有人为损坏、破坏桥梁设施的行为时应当场立即制止，同时向发包方或有关执法部门报告。

1.7.4.2巡查人员在巡查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等紧急情况时，应立即设置警示标识，避免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同时向发包方报告。

1.7.4.3在任何时间出现的安全隐患均需在3小时内进行处理。

1.7.5强化极端天气与自然灾害期间的特殊巡查

1.7.5.1在遇到台风、暴雨、暴雪、洪水、地震等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时，管养单位应视情加密巡查频次，并具体细化如下：

（1）加密巡查频率：灾害预警期间及灾后，应将常规巡查周期加密，特别时期应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观察。

（2）明确巡查重点：重点排查桥面排水系统是否通畅、墩台基础及河床是否存在冲刷掏空、梁体及支座是否有异常变位、桥下空间及安全保护区是否受灾害影响。

（3）及时处置与上报：巡查发现安全隐患时，应立即采取临时围挡或限行等防护措施，并在0.5小时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步录入巡查台账。

2.日常保养小修

2.1保养及小型维修范围为：单座桥梁单次维修费用在5万元（含5万元）人民币以内的维修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2.1.1桥面铺装裂缝、破损、坑槽等修补；

2.1.2伸缩缝及其保护带裂缝、破损等修补；

2.1.3人行道网裂、塌陷、残缺等修补；

2.1.4主梁及墩台裂缝、破损、露筋锈蚀等维修；

2.1.5支座脱空、支座钢垫板锈蚀等维修；

2.1.6栏杆等附属设施维修。

2.1.7对每座桥梁设置墩台编号和养护公示牌。

3.定期检测工作

3.1根据成都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在3年服务期内对青白江桥梁进行常规定期检测或结构定期检测，具体检测工作安排如下：

3.1.1对所有城市桥梁进行结构定期检测，三年一次。

3.1.2对所有城市桥梁进行常规定期检测，一年一次。（当年做结构定期检测的桥梁可不做常规定期检测）

3.2结构定期检测的内容及要求

3.2.1结构定期检测工作内容

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的有关要求，对受检桥梁进行结构定期检测评估，掌握桥梁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2.1记录桥梁当前状况，补充缺失的桥梁资料；

3.2.2了解车辆和交通量的改变给设施运行带来的影响；

3.2.3跟踪结构和材料的使用性能变化；

3.2.4对桥梁状态评估提供相关信息；

3.2.5给养护、设计与建设等部门提供反馈信息。

3.3结构定期检测范围

3.3.1桥面系：桥面铺装、桥头搭板、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护栏等。上部结构：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连接系、主节点、挂梁、联结件等。

3.3.2下部结构：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翼墙、锥坡及河床冲刷情况。

3.4结构定期检测工作要求

3.4.1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定期检测的内容、范围及要求对每座受检桥梁进行结构定期检测（检测内容见表1）。完成规范中结构定期检测的所有范围、项目、内容、要求及评估。（不含标准中4.3.11中的第8款即：荷载试验的工作内容）。

3.4.2为保障桥梁在检测中和检测后的安全，保证检测质量、检测大纲或检测方案中，应明确针对每座桥提出明确具体的检测方法、控制要求及依据。检测方法、手段、技术要求、使用的仪器设备必须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桥梁检测方案应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3.4.3填写城市桥梁资料卡（详见附件1），对竣工资料不全或缺竣工资料的桥梁，通过现场调查完成城市桥梁资料卡；并按要求现场校对城市桥梁的基本数据，并做好核对记录。拍摄桥梁的全景（含平面、立面）及相关照片。按规范附表填写结构状态记录表、特殊构件信息表和照片记录表。

3.4.4对墩、主要构件用油漆、铭牌进行编号。对竣工资料编号标识不明确的应重新编，并绘图记录，现场编号应宜于观察，便于长久保持。

3.4.5在检测中发现的桥梁病害应做出书面记录，绘制展示图或绘制在相关图纸上。重要病害应在现场做出记号、标识（观测标）以便以后观测。记号、标识寿命可靠。

3.4.6检测桥梁的淤积、冲刷等现象，测时水位记录。

3.4.7对所有检测的桥梁，通过现场调查完成桥梁的平面图和立面图。

3.4.8对存在病害的构件必要时通过材料取样试验确认材料特性、退化的程度和退化的性质，分析退化原因，以及对结构性能和耐久性的影响。

3.4.9计算桥梁的BCI值，划分完好状态等级。根据城市桥梁不同的技术状况，提出相应建议：

3.4.9.1下次检测时间的建议；

3.4.9.2对可能影响结构正常工作的构件，评价并预测其在下一次检查之前的退化情况；

3.4.9.3通过综合检测评定，确定具有潜在退化可能或已处于退化状况的桥梁构件，提出相应的养护措施；

3.4.9.4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件，提出特殊检测的建议；

3.4.9.5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城市桥梁，提出作限载以至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

3.5常规定期检测的内容及要求

3.5.1常规定期检测工作内容

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的有关要求，对受检桥梁进行常规定期检测评估，掌握桥

梁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5.1.1对照城市桥梁资料卡现场校核城市桥梁的基本数据。

3.5.1.2实地判断损坏原因，估计维修范围和方案。

3.5.1.3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件，提出作特殊检测的建议。

3.5.1.4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城市桥梁，提出限载以及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

3.5.1.5根据检测结果，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评定桥梁的完好状态等级。

3.5.1.6根据城市桥梁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测的时间。

3.5.2常规定期检测范围

3.5.2.1桥面系：桥面铺装、桥头搭板、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护栏等。上部结构：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连接系、主节点、挂梁、联结件等。

3.5.2.2下部结构：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翼墙、锥坡及河床冲刷情况。

3.5.3常规定期检测工作要求

3.5.3.1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4.3 常规定期检测的内容、范围及要求对每座受检桥梁进行常规定期检测。完成规范中常规定期检测的所有范围、项目、内容、要求及评估。

3.5.3.2为保障桥梁在检测中和检测后的安全，保证检测质量、检测大纲或检测方案中，应明确针对每座桥提出明确具体的检测方法、控制要求及依据。检测方法、手段、技术要求、使用的仪器设备必须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桥梁检测方案应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3.5.3.3填写城市桥梁资料卡，对竣工资料不全或缺竣工资料的桥梁，通过现场调查完成城市桥梁资料卡；并按要求现场校对城市桥梁的基本数据，并做好核对记录。拍摄桥梁的全景（含平面、立面）及相关照片。

3.5.3.4对墩、主要构件用油漆、铭牌进行编号。对竣工资料编号标识不明确的应重新编，并绘图记录，现场编号应宜于观察，便于长久保持。

3.5.3.5在检测中发现的桥梁病害应做出书面记录，绘制展示图或绘制在相关图纸上。重要病害应在现场做出记号、标识（观测标）以便以后观测。记号、标识寿命可靠。

3.5.3.6检测桥梁的淤积、冲刷等现象，测时水位记录。

3.5.3.7通过现场调查完成桥梁的平面图和立面图。

3.5.3.8计算桥梁的BCI值，划分完好状态等级。并根据根据城市桥梁不同的技术状况，提出相应建议。

4.桥梁养护应建立养护档案，并应符合下述要求：

4.1桥梁养护档案应以一座桥梁为单位建档；

4.2养护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桥梁主要技术资料，桥梁平面图、断面图、竣工图、养护技术文件，巡检、检测、测试资料、桥上架设管线等技术文件及相关资料等；

4.3所有现场记录资料以及常规定期检测报告应以电子文档和书面形式在现场调查完成后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发包方。

5.桥梁应急抢修工程或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服务工作

青白江区桥梁应急抢修工程或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服务工作是指对单座桥梁单次应急抢修工程或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服务工作费用在5万元(不含5　万元)以上的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5.1通过日常巡检和定期检测记录桥梁需要进行应急抢修的病害情况、位置及范围。

5.2采购人指定的维修范围。

5.3制定应急抢修方案及工程量并上报采购人。

5.4采购人现场核实确认工程量并下发派工单。

5.5按照经批准的方案和派工单对病害进行专项维修或应急抢修。

5.6按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四川省建设工程2015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组价的计费标准（如遇定额调整则按新标准实施）及投标比例编制造价清单，若定额标准内无相关项目，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组价。

5.7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审核并确定本次维修总价。

6.特殊检测

6.1特殊检测应由专业人员采用专门技术手段，并辅以现场和试验室测试等特殊手段进行详细检测和综合分析，检测结果应提交书面报告。

6.2城市桥梁在下列情况下应进行特殊检测：

（1）城市桥梁遭受洪水冲刷、流冰、漂流物、船舶或车辆撞击、滑坡、地震、风灾、火灾、化学剂腐蚀、车辆荷载超过桥梁限载的车辆通过等特殊灾害造成结构损伤。

（2）城市桥梁定期检测中难以判明安全的桥梁。

（3）为提高或达到设计承载等级而需进行修复加固、改建、扩建的城市桥梁。

（4）超过设计使用年限，需延长使用的城市桥梁。

（5）常规定期检测中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时，Ⅰ类养护的城市桥梁被评定为不合格级的桥梁，Ⅱ类～Ⅴ类养护的城市桥梁被评定为D级或E级的桥梁。

（6）常规定期检测发现加速退化的桥梁构件需补充检测的城市桥梁。

6.3实施特殊检测前，检测单位应收集下列资料：

（1）竣工资料；

（2）识别和鉴定桥梁结构的主要材料以及它们的强度；

（3）特殊检测的原因，影响桥梁承载能力的因素；

（4）历次桥梁定期检测和特殊检测报告；

（5）历次维修资料；

（6）交通量统计资料。

6.4城市桥梁特殊检测应包含下列内容：

（1）结构材料缺损状况诊断；

（2）结构整体性能、功能状况评估。

6.5结构材料缺损状况的诊断，宜根据缺损的类型、位置和检测的要求，选择表面测量、无损检测技术和局部取试样等方法。试样宜在有代表性构件的次要部位获取。检测与评估应按相应的试验标准进行。

6.6结构整体性能、功能状况评估应根据诊断的构件材料质量状况及其在结构中的实际功能，用计算分析评估结构承载能力。当计算分析评估不满足或难以确定时，应用静力荷载方法鉴定结构承载能力，采用动力荷载方法测定结构力学性能参数和振动参数。结构计算、荷载试验和评估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6.7特殊检测报告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概述、桥梁基本情况、检测组织、时间背景和工作过程。

（2）描述目前桥梁技术状况、试验与检测项目及方法、检测数据与分析结果、桥梁技术

1		技术参数要求和服务要求	状况评价。 （3）阐述检测部位的损坏原因及程度，评定桥梁继续使用的安全性。 （4）提出结构及局部构件的维修、加固或改造的建议方案，提出维护管理措施。 6.8对特殊检测结果不满足要求的城市桥梁，在维修加固之前，应采取限载、限速或封闭交通的措施，并应继续监测结构变化。 7. 24小时备勤、建立应急预案 7.1建立一支24小时备勤队伍，用于应急处理夜间突发事件、防汛期间应急救灾及防汛处置等工作。 7.2发生突发事件时，各相关单位应于2小时内完成应急响应，并及时出具相应的技术检测报告。 7.3建立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应急预案中应包含①特殊天气、②重大迎检活动、③安全事故、④社会舆情等突发事故应急措施。 ★（三）人员及设备机具配置要求 1.巡查人员：至少配备巡查人员6名。 2.至少配备的机具清单

序号	机具名称	核心参数要求	数量	备注
一	巡查工作			
1	皮卡车	核定载质量≥480KG	1	
二	维修机具			
1	重型电镐	额定功率≥1750w	1	
2	路面切割机	满足实际使用需求	1	
3	云石机	额定功率≥1200w	1	
4	角磨机	额定功率≥700w	1	
5	电钻	额定功率≥500w	1	
6	冲击夯	冲击力度≥80N*M	1	
7	平板夯	激振力≥30KN	1	
8	喷漆枪	满足实际使用需求	1	
9	空压机	满足实际使用需求	1	
10	电焊机	满足实际使用需求	1	
11	静音发电机	噪音分贝≤70db；功率≥6kw；双电压	1	
12	工业吸尘器	吸力≥200mbar（20kpa）	1	

			3.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组织其一线巡查作业人员，自行配备符合业主单位指定运行环境（含操作系统版本、安全策略等）的工作手机终端，并确保该终端可正常安装、运行业主单位提供的专用巡查管理APP（该APP的具体功能模块、操作界面及数据交互标准以最终上线版本为准）。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其人员对该APP的全面学习与操作培训义务，保证所有一线人员在APP上线后能够熟练使用其进行桥梁病害记录、影像资料上传、轨迹及定位打卡等辅助作业，并严格按照业主单位后续发布的APP操作手册执行日常巡查任务。因人员未配备适用手机、未及时学习或违规操作APP所导致的记录缺失、数据异常或考核不达标等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青白江区2026年受检桥梁概况信息（详见附件2） ★（五）考核管理办法 1.考核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对受成都市青白江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委托从事桥梁养护作业单位的日常作业情况的检查、考核工作。

2.考核依据

2.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2.2《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3363-2019）

2.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

2.4《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J21-2011）

2.5《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2.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99-2017）

2.7《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2.8《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3362-2018）

2.9《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2.10《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

2.11《四川省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理维护办法》（川建行规〔2024〕13号）

3.考核项目及内容

3.1日常巡查考核（代表符号X）

每座桥梁必须按照标准配置相应的巡查人员，并将责任落实到个人，及时发现问题并记录，及时通知相关单位人员进行处置。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1	巡查人员配置	每4座桥梁设置一名巡检人员	每缺少一名巡查人员扣1分
2	巡查责任落实	桥梁均步行巡检全桥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处扣2分
3	汛期巡查	汛期防汛巡查遇大、暴雨半小时后，巡查员应将各负责巡查桥梁的基本状况报知维护管理单位相关负责人。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处扣1分
4	巡查问题发现	巡查应及时发现病害问题记录，并上报列入维修计划。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处扣1分。

3.2桥梁现场检查（代表符号Y）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范围及计量单位	处理维护期限	分值
1	桥面系、桥台等表面平整、无明显沉陷破碎、错台、拥包、积水，构建无缺损等病害。			
（1）	裂缝	裂缝宽度大于10mm 且未处理，按裂缝长*0.2（m）计量。单位：m^2。	发现问题后1天处理完毕	1.5分/处
（2）	碎裂	开裂成网状，碎块直径小于300mm，按其外边界线长（m）×宽（m）计量。单位：m^2。	发现问题后2天处理完毕	3分/处

（3）	坑凼	路面材料松散脱落成函，深度大于25mm，面积大于0.04 ㎡。按长（m）×宽（m）计量。单位：㎡。	发现问题后2天处理完毕	3分/处
（4）	松散	路面材料呈松散状。按长（m）×宽（m）计量。单位： ㎡。	发现问题后4天处理完毕	1.5分/处
（5）	脱皮	路面混凝土表层、保护层或封面脱落，其深度小于25mm，按长（m）×宽（m）计量。单位: ㎡。	发现问题后2天处理完毕	1.5分/处
（6）	沉陷	路面局部下沉，包括掘路修补后下沉，在3m 支持范围内，沉陷深度大于30mm。按长（m）×宽（m）计量。单位：㎡。	发现问题后3天处理完毕	3分/处
（7）	拥包	路面局部隆起，在1m 范围内，隆起高度大于20mm。按长（m）×宽（m）计量。单位：㎡。	发现问题后3天处理完毕	3分/处
（8）	井周沉陷	路面与井座高差大于15mm。按周长（m）×宽（m）0.2 计量。单位：㎡。	发现问题后3天处理完毕	1.5分/处
（9）	车辙	面层磨损过度及结构层变形而形成的车槽，以3m 直尺横向量测深大于30mm时，按辙长（m）×轮迹全宽（m）计量。单位：㎡。	发现问题后4天处理完毕	3分/处

（10）	错台	水泥混凝土路面在纵、横缝处或与沥青路面接茬处的竖向高差大于15mm 时，按错台长（m）×0.2 宽（m）计量。单位：㎡。	发现问题后5天处理完毕	3分/处
（11）	烂边啃边	路面边缘材料剥落、破损或形成坑凼，宽度大于40mm，长度大于0.1m。按长（m）×宽（m）计量。单位：㎡。	发现问题后3天处理完毕	1.5分/处
2	人行道			
（1）	方砖松动	人行道方砖松动，面积大于1㎡。	发现问题后1天处理完毕	1.5分/处
（2）	方砖缺失	人行道方砖缺失，面积大于1㎡。	发现问题后1天处理完毕	3分/处
（3）	方砖跛翘沉陷	方砖跛翘不平，沉陷深度大于25mm，面积大于1㎡。	发现问题后3天处理完毕	3分/处
（4）	人行道材料完好	人行道材料破损面积大于1平方米。	发现问题后3天处理完毕	3分/处
（5）	路沿石、平石缺失	路沿石、平石缺失长度大于1米。	发现问题后2天处理完毕	3分/处
（6）	路沿石、平石移位	移位长度大于1米，沉陷深度大于25mm。	发现问题后2天处理完毕	1.5分/处
（7）	路沿石、平石勾缝	未勾缝长度大于1米。	发现问题后1天处理完毕	1.5分/处
3	桥铭牌	清洁、完整	发现问题后1天处理完毕	1分/处
4	伸缩缝	伸缩缝内积存污物	发现问题后1天处理完毕	1分/处
5	护栏	护栏损坏	发现问题后2天处理完毕	3分/处
6	泄水孔	畅通	发现问题后1天处理完毕	1分/处

3.3内业检查（代表符号Z）

序号	项目名称	考核内容	分值
1	综合资料	包括：巡查人员配置表、应急预案、日常值班表	每缺少一样扣1分
2	巡查记录	巡查工作每日有记载，内容准确，应做到项目、位置、数量准确无误，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并有记录。处理完毕后，记录处理结果，由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未达本要求每处扣1分
3	维修记录	对于巡查发现的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并做好维修记录。	未达本要求每处扣2分
4	上报资料	巡查发现问题后上报城管局的相关报告、请示、文件等。	未达本要求每处扣1分
5	规范维修工作	严格按照第一条考核依据相关规范开展桥梁维修维护相关工作。	未按要求开展工作每次扣1分

注：根据抽检桥梁现场检查结果，对内业进行检查，核实巡查记录、维修记录等相关资料。

3.4实施办法

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根据具体情况，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社会养护作业单位维护作业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直接与养护经费挂钩，考核人员由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考核方法分为日常检查和集中检查。

3.4.1日常检查

实施方法为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日常巡查、检查发现的养护问题，通知养护单位现场确认问题无异议后，在当月集中检查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上，按照本办法第三条标准直接予以扣分。

3.4.2集中检查

集中检查实施方法为随机抽取5座各养护作业单位在管桥梁进行检查，取抽检桥梁平均分为各养护作业单位集中检查考核得分。

日常巡查考核、桥梁现场检查及内业检查总分各为100分，集中检查各项考核得分=Σ单座桥梁各项考核得分÷5。

3.4.3养护作业水平考核得分

各项养护作业水平考核得分=集中检查各项考核得分－日常检查各项单次扣分。

日常巡查（X）、桥梁现场检查（Y）及内业检查（Z）各项考核得分占养护作业水平考核分值比例分别为20%、60%、20%。

养护作业水平考核得分=X*20%+Y*60%+Z*20%。

考核等级评定：100分至95分为优秀，95分（不含）至90分为良，90分（不含）至8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3.5考核结果处理办法

3.5.1考核等级应用

3.5.1.1养护作业水平等级为优秀，全额拨付当月养护费；

3.5.1.2养护作业水平等级为良，考核得分比95分每低1分，扣除当月1%养护费；

3.5.1.3养护作业水平等级为合格：在直接扣除5%当月养护费的基础上，考核得分比90分每低1分，扣除当月2%养护费；

			3.5.1.4养护作业水平得分为不合格，扣除当月养护费总额的50%。 3.5.2对于在检查前被投诉或曝光的桥梁管护，直接扣发当月5%养护费。 3.5.3数字城管、市政所巡查等发现桥梁存在问题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整改，扣发当月养护费的30%。 3.5.4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在季度及年度考核中存在问题的，扣发当月管养费的5%。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和专业的技术人员。 2.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对应的各项方案（评审方法要求的各项方案内容）。 说明：★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负偏离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该项目预算为单年预算金额，拟采购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在次年预算充足且履约正常的情况签订次年合同。
2	★	服务地点	青白江区行政区划内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应答、采购合同等内容，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的规定以及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1、 进度款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按照每月考核，次月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书以及付款所需附件，附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足额的合法发票、收款信息等采购人财务制度要求的其他资料。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支付合同金额的8.33% 2、 进度款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按照每月考核，次月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书以及付款所需附件，

			附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足额的合法发票、收款信息等采购人财务制度要求的其他资料。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支付合同金额的8.33% 3、 进度款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按照每月考核，次月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书以及付款所需附件，附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足额的合法发票、收款信息等采购人财务制度要求的其他资料。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支付合同金额的8.33% 4、 进度款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按照每月考核，次月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书以及付款所需附件，附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足额的合法发票、收款信息等采购人财务制度要求的其他资料。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支付合同金额的8.33% 5、 进度款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按照每月考核，次月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书以及付款所需附件，附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足额的合法发票、收款信息等采购人财务制度要求的其他资料。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支付合同金额的8.33% 6、 进度款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按照每月考核，次月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书以及付款所需附件，附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足额的合法发票、收款信息等采购人财务制度要求的其他资料。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支付合同金额的8.33%
5	★	付款进度安排	7、 进度款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按照每月考核，次月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书以及付款所需附件，附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足额的合法发票、收款信息等采购人财务制度要求的其他资料。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支付合同金额的8.33% 8、 进度款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按照每月考核，次月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书以及付款所需附件，附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足额的合法发票、收款信息等采购人财务制度要求的其他资料。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支付合同金额的8.33% 9、 进度款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按照每月考核，次月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书以及付款所需附件，附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足额的合法发票、收款信息等采购人财务制度要求的其他资料。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支付合同金额的8.33% 10、 进度款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按照每月考核，次月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书以及付款所需附件

			，附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足额的合法发票、收款信息等采购人财务制度要求的其他资料。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支付合同金额的8.33% 11、 进度款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按照每月考核，次月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书以及付款所需附件，附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足额的合法发票、收款信息等采购人财务制度要求的其他资料。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支付合同金额的8.33% 12、 进度款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按照每月考核，次月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书以及付款所需附件，附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足额的合法发票、收款信息等采购人财务制度要求的其他资料。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支付合同金额的8.37%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供应商有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或拒绝履行合同内容等一系列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并有权无条件提出解除采购合同，一切因此产生的所有后果及损失等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采购人应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届内完成支付，逾期未支付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5%。 因财政拨款延迟、国库系统故障等非采购人主观原因造成的支付延迟，采购人及时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可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完成支付。 5.争议解决办法：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15日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可以履行的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成本补偿：本项目无成本补偿。 ★2.风险分担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由中标/成交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中标/成交人承担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投标人）的成交（中标）价，无论以单价、下浮率、折扣率或其他方式报价，按采购文件规定计算公式核算的最终总价，即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包干总价；该价格已充分考虑并全额包含了日常巡检、经常性检查、日常保养小修（含单座桥梁单次维修费用在人民币5万元及以内的全部维修服务）、常规定期检测、结构定期检测、特殊检测、技术状况评定、档案建立及维护、检测报告编制、资料卡及图纸绘制、构件编号标识、观测标识设置、材料取样试验、24小时备勤、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应急抢修、采购人要

求的其他服务等合同规定的全部履约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辅料及配件费、知识产权使用费、技术资料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交通组织及疏导费、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施工围挡及警示标识设置费、质量保证及检验试验费、保险费、劳动保护费、食宿差旅费、备品备件费和依法应缴纳的各类税费等全部直接与间接成本；同时，该价格已完全覆盖所有可预见的成本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价格波动、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涨、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或定额调整（含养护定额、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更新）、服务期内常规性物价变化等，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成本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暴雨、冰冻等）、重大活动保障、社会舆情应急处置、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桥梁突发性病害或安全隐患的临时处治、为满足项目实施时适用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规范及法律法规（含标准更新或废止后的替代文件）而进行的适应性调整等一切不可预见事件所引起的全部成本、费用及风险；采购人除按合同约定支付成交金额外，不再就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格或提出费用补偿。（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承诺和响应的提醒：关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相关承诺以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资格部分、符合性部分、评分以及采购文件其他部分要求的所有承诺及响应，供应商如承诺、响应均应对其承诺、响应的内容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监管单位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承诺、响应的真实性，因虚假承诺、响应引起的所有责任和成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评审人员无关。（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服务期内，若有新移交管理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依据《四川省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理维护办法》第十三条新移交管理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应在移交后下一年度内完成道路结构强度检测或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或隧道定期检测”的规定，服务期内如触发上述条款，由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签订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 说明：★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负偏离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投标人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投标人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承诺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1.资格1-承诺函（特殊资格要求）.docx
2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桥梁及地下工程专项资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专项”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桥梁及地下工程专项资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专项”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提供证书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2.资格2-其他特殊资格条件证明材料.docx
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或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或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提供证书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2.资格2-其他特殊资格条件证明材料.docx
4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提供证书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2.资格2-其他特殊资格条件证明材料.docx
5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提供证书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2.资格2-其他特殊资格条件证明材料.docx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资格3-联合体协议.docx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评审报告为准。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其他要求的实质性要求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响应文件应答或投标/响应形式为准，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6.符合4-承诺函（其他）.docx,5.符合3-其他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docx,4.符合2-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投标（响应）函,3.符合1-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还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

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标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报告签署后，评标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标方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内容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投标人（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检测师证书（含桥梁专业）的得2分；具有桥梁类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高级的得2分；本条最多得4分。 2.投标人（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检测师证书（含桥梁专业）的得2分；具有桥梁类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高级的得2分；本条最多得4分。 3.投标人（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除1-2条外）			

	服务团队	中每有一人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检测师证书（含桥梁专业）的得2分，本条最多得2分。 4.投标人（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除1-3条外）中每有一人具备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或检测员证书（含桥梁专业）的得1分，本条最多得2分。 5.投标人（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除1-4条外）中每有一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的得1分，本条最多得3分。 6.投标人（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除1-5条外）中每有一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1分，本条最多得1分。 注： 1.第1-6条提供对应人员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在职证明材料可提供劳动合同或工资流水证明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虚假承诺引起的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3.本项评审一人一职，一人多证的，每个证书仅得可得一次分，且不跨条重复得分。人员安排重复或未明确职位的，按照最高得分进行计算。	16.0000	客观	7.评审1-人员.docx
	业绩	投标人（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每具备一个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桥梁检测（检查）服务或桥梁维修服务或工程。	10.0000	客观	8.评审2-业绩.docx

详细评审	受检桥梁的了解及分析	根据投标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受检桥梁的了解及分析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 1.受检桥梁现有状态； 2.受检桥梁结构特点； 3.受检桥梁检测重难点。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6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3分。（缺陷是指：专业实施技术或规范存在错误；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如涉及）；实施目标目的不明确；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导致与本项目实际脱节，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上述内容以外存在错误的内容。）	18.0000	主观	9.评审3-主观分部分.docx

检测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检测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 1.检测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2.检测仪器设备； 3.检测计划及保障措施； 4.检测方法； 5.检测评定方法； 6.检测质量保证措施； 7.检测安全保证措施； 8.城市交通保通措施。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75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2分。（缺陷是指：专业实施技术或规范存在错误；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如涉及）；实施目标目的不明确；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导致与本项目实际脱节，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上述内容以外存在错误的内容。）	30.0000	主观	9.评审3-主观分部分.docx
日常巡检方案	根据投标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日常巡检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 1.日常巡检工作安排； 2.巡检项目分析。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2分。（缺陷是指：专业实施技术或规范存在错误；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如涉及）；实施目标目的不明确；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导致与本项目实际脱节，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上述内容以外存在错误的内容。）	8.0000	主观	9.评审3-主观分部分.docx

	小修保养方案	根据投标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日常巡检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 1.小修保养工作安排； 2.小修保养技术方案。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2分。（缺陷是指：专业实施技术或规范存在错误；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如涉及）；实施目标目的不明确；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导致与本项目实际脱节，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上述内容以外存在错误的内容。）	8.0000	主观	9.评审3-主观分部分.docx
价格分	合计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分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

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1.资格1-承诺函（特殊资格要求）.docx

详见附件：2.资格2-其他特殊资格条件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3.符合1-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4.符合2-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5.符合3-其他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6.符合4-承诺函（其他）.docx

详见附件：7.评审1-人员.docx

详见附件：8.评审2-业绩.docx

详见附件：9.评审3-主观分部分.docx

详见附件：3.资格3-联合体协议.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的服务单位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方式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服务要求

2.1.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2.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3.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四、合同履行

4.1.服务期限：_____服务时间：-

4.2.服务地点：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对于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执行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2.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6.3.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和履约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4.出现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法定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8.3.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在本项目中，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需向甲方交付相关货物的，应确保对前述货物享有合法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相关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6.2.合同的中止

11.6.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6.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6.3.合同的终止

11.6.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6.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8.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